



D 棟教室研究生空間使用管理細則

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凡藝術與設計系碩士班學生繪畫碩士學位、修習繪畫創作者皆可使用。借用創作空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開放申請，借用者須每學期申請。
- 二、 借用者依繪畫碩士學位碩一至碩三同學優先借用，其次為修習繪畫創作課程，若有剩餘空位可開放供喜愛繪畫創作同學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者須於期末舉辦 OPEN HOUSE，展出學期創作作品。
- 四、 借用者個人物品須置放於個人空間及指定空間，未置放於規定之空間內物品，視為無人物品，依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 D 棟教室使用管理辦法處置。
- 五、 借用空間者，須於學期結束時交回借用空間，並將個人物品清空，繪畫碩士學位創作同學可優先借用空間並延續使用。